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甲20145

受安置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關係人即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接獲通報，因案父(代號CA00000000-1)與友人飲酒後，駕駛農用搬運車撞到前方機車上的受安置人，且受安置人遭搬運車壓到身體，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、臉部與臉皮及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復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案父目前健康及就業雖逐漸穩定，但受安置人在校表現不佳，日常生活習慣不良，現階段案父及其他親屬無法提供適當的教養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4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又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

01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
02 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
03 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
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
06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
07 113年度護字第112號裁定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實。
0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且有輕度智能障
09 礙，認知功能及生活自理能力不佳，且案父之親職功能尚未
10 改善，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
11 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鄭志鈺